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獎勵辦法

法務部 114 年 8 月 12 日法保字第 11405510770 號函核定

第一條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透過公私協力，促進會務整體均衡發展，提供多元完善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以落實本會永續經營之目標，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個人於年度期間，捐資本會及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達獎勵之標準如下：

- 一、捐資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之款項或等值財物，由本會頒給感謝獎狀。
- 二、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之款項或等值財物，由本會頒給感謝獎牌。
- 三、捐資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三十萬元之款項或等值財物，由本會函報法務部申請頒給感謝獎狀。
- 四、捐資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之款項或等值財物，由本會函報法務部申請頒給感謝獎牌。

擔任本會及分會保護志工者，其捐資之獎勵標準，以前項各款標準二分之一計算。

第三條 團體於年度期間，捐資本會及分會達獎勵之標準如下：

- 一、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之款項或等值財物，由本會頒給感謝獎狀。
- 二、捐資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四十萬元之款項或等值財物，由本會頒給感謝獎牌。
- 三、捐資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未達六十萬元之款項或等值財物，本會函報法務部申請頒給感謝獎狀。
- 四、捐資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之款項或等值財物，本會函報法

務部申請頒給感謝獎牌。

第四條 個人於年度期間捐資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團體於年度期間捐資未達新臺幣十萬元，受捐資之本會或分會得視情形頒給感謝獎狀。

第五條 個人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貢獻者，本會得予以獎勵：

- 一、長期協助執行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直接保護服務工作。
- 二、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有關之計畫、方案或措施。
- 三、長期提供或協助媒合資源支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之運作。
- 四、協助行銷推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業務。
- 五、從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有關之倡議、研究或著作發表。
- 六、促進與國際、他國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機構或我國其他民間團體之業務交流及合作。
- 七、其他有關促進本會業務發展、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及提升組織形象，具有特殊貢獻者。

第六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予以感謝：

- 一、捐資款項或財物。
- 二、擔任保護志工。
- 三、擔任保護業務合作專業人員或課程講師。
- 四、其他協助業務事項。

第七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之捐資數額，由本會於年度結束後以行政系統統計之。

第八條 第五條之獎勵及第六條之感謝，本會得以謝函、感謝獎狀、感謝獎牌、設置榮譽頭銜等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獎勵及感謝對象之核定。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標準之獎勵對象，因未具名捐資、未提供聯絡方式或有其他無法執行獎勵之原因，得不列入獎勵對象。本會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予以獎勵或感謝之對象，應由本會

辦理推薦提報及評選作業。

第十條 前條第三項之評選作業方式如下：

- 一、由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
- 二、由召集人指派本會具有主管身分之工作人員二人至四人組成評選小組。
- 三、評選小組成員就本會或分會推薦提報對象進行評選。
- 四、經評選為獎勵或感謝之對象名單，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獎勵或感謝，本會得就特定獎勵標準或情形，由本會或委由分會以公開儀式為之。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所頒給之獎勵或感謝，除受獎勵或感謝之個人或團體拒絕外，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社群平台或出版品公開揭示。

第十三條 本辦法提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